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孫承祖 02-23116117#
63661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003072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計畫，紙本，38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1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據計畫期程，協助辦理各項工作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